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意见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，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铁路”）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，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我们为国恒铁路出具了(2013)中磊(专审 A)字第 0179 号审计报告，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。

二、强调事项段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09】727 号）的核准，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00 万股 A 股；2009 年 12 月 14 日，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 683,693,750 股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国恒铁路定向增发成功后，国恒铁路及项目子公司中铁(罗定岑溪)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，并多次遭到媒体的质疑及举报。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”中所述：

2011 年 7 月 20 日，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1186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恒铁路立案稽查。

2012 年 8 月 21 日，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2144 号）。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，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恒铁路立案调查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恒铁路的两项稽查仍在进行中，其未来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此外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十、或有事项”、“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”中所述，

国恒铁路及部分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，相关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当中，该部分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因此我们对国恒铁路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，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，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，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。

三、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：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国恒铁路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1186 号、12144 号）后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了稽查所需相关资料及情况说明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协商，待出具稽查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内控委员会正针对历史法律诉讼展开自查，待自查结果清晰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专项说明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